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聲字第362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韓文澤

相對人即

債務人 台灣大協恒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祝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拆屋還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109號執行完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因前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所支出之費用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費用，有各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；編號7、8所預支之拆除費用則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109號拆屋還地執行事件卷宗內所附之民國115年3月24日執行筆錄審核無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

附表：

編號	費用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執行費	1,788元
2	測量費	10,000元
3	調查財產費用	500元
4	戶政規費	15元
5	抄錄公司登記費	60元
6	員警差旅費	1,600元
7	聲請人代僱國信 鋼骨工程預支之 拆除費用	66,750元
8	聲請人代僱荃晟 工程有限公司預 支之拆除費用	86,500元